

臺灣社會學刊，2006年12月  
第37期，頁237-242

評 論

## 評《台灣的社會問題2005》

2005，台北：巨流圖書有限公司

顧忠華

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(chku@nccu.edu.tw)。

Chung-hwa Ku,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.

本書集合了17位學者，共同對於台灣的社會問題進行「評述」。這類「評述性論文」(review essay) 結集成冊出版，在台灣學術界還較不常見，根據編者的兩篇序言來闡釋，本書的「評述性論文」應該可以「有系統地呈現為數眾多(有關台灣社會問題——筆者按)研究的成果」(頁iii)。換句話說，本書各別作者不只被要求提出其個人對於某一特定社會問題的分析，更需要回顧過去不同時期、不同學者曾經有過的研究成果，加以「評論」、「批判」、「綜合」、「超越」。因此，本書的論文兼具學術和教材的性質，而這些研究結晶，除了「足以增進讀者對各類社會問題的認知和掌握」(頁iv)外，還應該能夠「彰顯台灣社會學者對這片土地的關懷之情」(頁viii)。

兩位編者皆有提到，近30年前，楊國樞和葉啟政首開風氣之先，邀集數10位學者編寫了《台灣的社會問題》，並分別於1978、1984和1991年出版過三個版本，多少也反映了自1970年代興起的「社會科學本土化」思潮。在這樣的脈絡下，本書繼承了此一系列論文集的問題意識，但相對較為強調經驗研究的方法，希望用更多的實證資料來揭露台灣社會問題的「事實」面相。基本上，本書大部份論文都盡責地應用了大量的統計數據，並引進若干新興的分析工具，使得台灣各類社會問題的面貌，的確經由學者們的努力，浮現出一幅幅較以往清晰而具體的輪廓，這也是本書的最大貢獻。

由於本書的主題涵蓋了十幾類社會問題，對於書評者來說，不可能貫通這些專業領域，因此只就下列三個層面，提出閱讀的心得與「評述」。首先，是台灣對於「社會問題」的「建構」，以及社會學者對於「如何解決社會問題」的思維模式，充分反映在這本「教科書」中。瞿海源教授在第一章中，詳列了歷次「社會變遷基本調查」和「社會意向調查」中，民眾在主觀感受上，指認出那些社會問題到達「嚴重」的程

度，瞿教授同時根據政府相關統計資料，列舉了客觀指標的發展趨勢，來和主觀感受相互對比，發現在選出的10個社會問題中，大部份項目的主客觀指標大致相符；但也有若干項目（如色情問題、環境污染），主客觀指標較有所偏離。瞿教授雖然指出，民眾對於屬於「偏差行為」的社會問題感受較強，相對地，「社會解組」類的問題，民眾主觀上的容忍程度似乎較高。可惜的是，瞿教授表示：「關於主客觀所顯示的社會問題變遷趨勢，我們暫時無法提出進一步的解釋」（頁21），這不啻是吊了讀者的胃口，但也誠實地說明「台灣民眾」究竟如何進行社會問題的「社會建構」？尤其在日常生活中，一般民眾受到那些因素（媒體、政黨、意見領袖、國際形勢……）影響了對於社會問題的認知，仍是相當值得社會學家研究的課題。

另一個由此衍伸出來的疑惑是，如果比較本書附錄中羅列的「民眾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」總表，讀者不免想問，為何很多調查項目不一致，而數據更是十分零散，只有四個項目是每次調查都被問到，而像經濟犯罪、賭博、吸毒，甚至社會學最爲「古典」的自殺問題，都只有兩次調查提及，更不用提像是司法、醫療、消費者權益、外遇、家暴等等問題，僅僅出現一次。這裡呈現出來的，是台灣迄今仍缺乏完全針對社會問題所建構的調查機制，遑論有完整的資料庫來提供研究素材。這是不是表示台灣社會的「自我觀察」其實不夠系統化、也不夠周延？以致無論在資訊的蒐集以及解決方案的研擬上，台灣仍處在「前知識社會」，根本是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而社會什麼地方發生了「疼痛」，總要等事態非常嚴重了，才有可能被政府和民眾「知覺」到。在這之前，好似盧曼（N. Luhmann）在《生態溝通》中描寫一般，社會即使對於「社會問題」的溝通，事實上也是非常困難的。

舉例來說，台灣這一年來最受矚目的社會問題，若從筆者個人的主

觀感受出發，可能自殺問題會列為最嚴重，再來是「卡奴」問題，緊接著是花樣不斷翻新的「詐騙」問題，而較有長期影響的，則是和「外籍配偶」（或「新移民家庭」）比例不斷上升，以及人口「少子化」傾向愈趨明顯等問題。我們可以看到，社會變遷的發展似乎愈益脫離「可預測性」，這使得社會問題的變異性與複雜度更為提高，前面提到的「卡奴」、「外籍配偶」等問題，在本書中就不及處理。如果用「風險社會學」對於知識的說法來比喻，社會問題好似現代的「風險」，科技愈發達，人們對於其中隱含之風險其實更為「無知」，同樣地，社會的演化愈進展，其帶來的各種「問題」，愈不容易靠傳統的知識來加以應付，所以「無知」的範圍反而更為擴大了。這並不是在否定「知識」的重要性，正好相反，我們必須義無反顧地追求更多對於「風險」或「社會問題」的知識，以充實解決問題的「工具箱」。所以一方面我們應該更為動態地蒐集相關訊息，來「判讀」各種社會問題的發生可能性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不妨也嘗試發展「另類」的思維模式，看能否「釜底抽薪」來降低風險的生產，或根本性地預防社會問題過度擾亂了正常的生活。

因此，筆者希望探討的第二個層次，涉及到社會問題在本書的學術框架中，如何被專家們所「凝視」（傅柯語），並如何「再現」。以本書第四章「家庭問題」為例，該篇作者在泛泛地論述家庭型態的轉變後，以大部份的篇幅分析「家庭暴力」的現象、影響及「社會回應」（包括立法、政策及社會生態環境），作者的解釋是，家庭暴力問題相對「新鮮」，以往的文獻討論較少，因此將重點置於此處。我們自然同意每位參與評述過去社會問題研究成果的學者，仍有一定的自由度來界定其研究焦點，只是當本書在家庭問題方面僅有一章來處理時，其「再現」的重點幾乎完全置於家庭暴力問題上，便與本書其他各章的觀察角度似有所出入。簡言之，在選擇「家庭問題」應以何者為論述重心時，作者似

乎較為忽略結構變遷的層面，過於導向作者特別關心的議題，多少限縮了本書在家庭問題上可以提供的視野及資訊。相對來說，本書第十二章有關「全球化台灣的移民／移工問題」，作者不只宏觀地論述了全球政經發展以及國家扮演的角色，更突出台灣在勞工仲介和婚姻仲介方面的特殊形式，在本章中作者對於新移民家庭生活的描寫，則非刻意地補足了「家庭問題」一章中欠缺的部份。像這類議題的切割和統整，往往是編者最為為難的任務，因為社會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，人口、家庭、教育、工作、醫療、老人安養等種種問題都是環環相扣，如何讓每個議題都有獨立的核心，又能建立起與其他社會問題的關聯性，的確需要靈活的「社會學想像力」，否則便易於淪為較為僵化的「見樹不見林」式分析，無法描繪出社會問題的整體樣態。

最後第三個層次，可以借用第十二章提及的「解構社會問題論述」，也就是「問題化」的弔詭情境。社會問題的研究對象或當事人，其實都是活生生的個人及群體，可是在「客體化」、「對象化」的過程中，這些個人及群體經常承受了「污名化」的指控。譬如很長一段時間，台灣充斥著對於「外籍新娘」的刻板印象，乃至有不少當事人終於集體發聲，要求「不要叫我外籍新娘」，因為「我都是老娘了，還叫我新娘」！<sup>1</sup>台灣的官方和媒體共同創造了一套「敘事」(narrative)，將「外籍新娘」形塑成「社會問題」，非常鮮活地示範了主流社會如何「問題化」主流階層以外的「他者」，從而不斷產生社會排除或壓迫的動態過程。同樣地，本書第十章討論原住民的「社會問題」，作者在章名中特別將社會問題加上括號，也是意識到這種敏感的效應。如果推到極

---

<sup>1</sup> 請參閱夏曉娟主編(2005)，《不要叫我外籍新娘》，社大文庫008。台北：左岸文化。

致，似乎連本書的書名，都應該對社會問題這個概念加上括號，不過，這種想法似乎又有點過於做作，我們只能強調：作為社會學家，對於社會問題本身引發的污名化現象，在秉持「平常心」來發掘事實、進行研究的基本態度之外，也應該帶有更多的「同理心」和「批判反省能力」，以避免陷入「複製社會刻板印象以及主流論述」的困境，或使得社會問題的研究成為「合理化和複製社會不平等結構的幫凶」（頁361）。

總之，經過了所有作者的努力，這本《台灣的社會問題2005》大體上完成了「承先啓後」的階段性任務，並且提供給有意了解社會問題的讀者和學子們豐富的資訊。如前所述，社會問題不斷翻新，社會學必須發揮為社會進行「自我觀察」、「自我描述」的功能，因此對於社會問題的研究，無論在質與量方面，都應該與時俱進。我們不知道下一次出現《台灣的社會問題》的書名，後面會是那一年，但期待這種定期檢視台灣社會體質的作品，可以記錄一批批台灣社會學家的研究心血，同時也適度地反映了時代的氛圍，留給下一代繼續評述。

### 作者簡介

顧忠華，1987年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，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。研究領域包括：社會學理論、公民社會研究、風險社會學、經濟社會學、非營利組織社會學等。著作有《韋伯學說新探》（1992）、《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》（1999）、《解讀社會力——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》（2005）及期刊論文數十篇。